臺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校友資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畢業於 年 班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申請原由： |
| 申請項目內容：\_\_\_\_\_\_\_\_\_\_\_年 ( \_\_\_\_\_\_屆 ) \_\_\_\_\_\_\_\_班校友姓名： \_\_\_\_\_\_\_\_\_\_\_\_\_\_\_\_\_畢業校友資料；（以上欄位不足請自行檢附名單）□班級 □姓名 □聯絡資料（以上項目經申請人切結及審核通過後提供現有資料）□學號 □其他學籍資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具體描述）（以上兩項代轉向建中註冊組申請：申請者需檢附當事人身分證件正本及委託書） |
| 申請人保密協定切結書：具切結人 　　　　 （以下簡稱甲方）因需要申請之資料，願意恪遵下列法令規定：一、為維護個人資料保護，對於申請校友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保密之責。二、甲方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交付或非本申請案使用範圍。三、本案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甲方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四、甲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時，甲方需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當事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以書面通知甲方提供相關資料，甲方願充份合作提供。**具切結人** 姓名：　　　　　　　　　　　　　　（簽章） |
| 申請人 | 會辦單位 | 批示 |
|  | □教務處註冊組 |   |

◎以上各項資料申請皆須申請人簽名切結，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委託書**

茲本人 學號或身分證號： 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之 □畢業生 □肄業生（休、退學生），因 □工作 □出國 □路途遙遠 □行動不便 □服役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申請提供個人就學時之學籍資料，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如代理人有逾越授權申請資料之範圍，或將申請之資料作為它用時，由代理人依法負責。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教務處。

委 託 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受 託 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法源依據：為保護個人隱私，本申請受理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2. 當事人臨櫃申請個人學籍資料，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委任他人代理時，代理人應檢具當事人授權書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 身分證明文件指下列證件：國民身分證（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核發之戶籍謄本代之）、中華民國護照、汽（機）車駕駛執照。
4. 請求提供之業務資料涉及國家機密或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不予提供。請求提供資料，如需耗費大量人力、電腦、書單等資源及影響例行作業者，以不提供為原則。